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11日起增加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58，C类基金份额代码022361，E类基金份额代码023417。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2月11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5年2月11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2月12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5年2月11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第二部分 释义	6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6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第二部分 释义	6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5、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列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本基金单个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对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比例以内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仍按照前述条款处理。但对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2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混合A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混合C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58	022361	023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02月11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开通范围以及开通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年无此对应日，则取该年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设E类基金份额后，首笔E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25】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局集团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局集团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100.00元/张，共计3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号文同意，公司3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秦转债”，债券代码“113044”。

公司本次发行的“大秦转债”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71元/股。

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因“大秦转债”转股，总股本由2025年1月16日的19,702,038,199股增加至20,143,264,483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63,576,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6%。因上述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太原局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48.97%，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75152894J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202号
5. 法定代表人：陆勇
6. 注册资本：9,201,192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9日
8. 营业期限：2005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9.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5年1月1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5年2月7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863,576,055	50.06%	9,863,576,055	48.9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9,702,038,199股（截至2025年1月16日）；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5年2月7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20,143,264,483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大秦转债”转股而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8人，代表股份62,435,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57,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5,435,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102,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63%；反对2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7%；弃权106,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02,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95%；反对2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83%；弃权106,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2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及美元200万元整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及美元200万元整的主债权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豪美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614.00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0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概述

2022年2月9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了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惟启丰基金”）份额，占诺惟启丰基金认缴出资额的25%。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本次调整事项

根据《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诺惟启丰基金合伙期限为7年，自诺惟启丰基金成立之日（2022年2月9日）起计算，前3年为投资期，第4年至第5年为回收期，第6年至第7年为后续期，合伙企业应在投资期内完成所有投资计划，回收期内合伙企业不再进行投资。

诺惟启丰基金投资期于2025年2月8日届满，预留基金费用后，剩余可投资金额约为3,200.00万元。基于实际运营需要，诺惟启丰基金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投资期限并相应减免部分基金管理费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延长投资期限

在整体经营期限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合伙协议》约定的回收期中的第1年转为可投资可退出的1年，即：2025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期间，诺惟启丰基金可进行投资也可进行投资项目退出；2026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期间，诺惟启丰基金不再进行投资，可进行投资项目退出。

（二）减免部分基金管理费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基金投资期与回收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年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报酬均分别按照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收取。

本次调整后，在前述两年回收期内（即2025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期间），基金管理费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收取标准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年管理费按当前已投金额及剩余可投金额之和的1%收取；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报酬仅按当前已投金额的1%收取。

除上述两项内容调整外，其余内容仍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合伙协议》仍具有完整效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外部投资环境变化及诺惟启丰基金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诺惟启丰基金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0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各家厂商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任何用户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

● 公司近期也与DeepSeek进行了全系列模型适配工作，目前对公司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

●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股权，未开展业务合作。

● 自2020年1月